

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

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(以下簡稱機關)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本法)招標、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。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；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；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、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，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。

本文件為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。以公開評選、甄選、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，得參酌使用。

招標機關招標如下(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)

- 一、 採購案號：**111-10**
 - 二、 招標機關名稱：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
 - 三、 招標機關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
 - 四、 招標機關聯絡人：**總務科 鄭景文**
電話：(02)2465-3240#218 傳真：(02)2465-4829
 - 五、 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：「**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第二辦公室修繕採購**」（詳投標標價清單及工作需求說明書）。
 - 六、 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總務科收發
 - 七、 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：民國**111年9月19日下午17時0分止**。
 - 八、 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- 招標機關蓋章：**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**。

日期：民國 111年 月 日

投標廠商投標如下(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)

一、投標廠商名稱：

二、投標廠商地址：

三、投標廠商負責人：

四、投標廠商聯絡人：電話： 傳真：

五、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(無者免填)：

六、投標總標價：

新 臺 幣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整

註：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。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，以最低額為準。

(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，請自行調整)

七、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
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9 月 日

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(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)

- 一、 契約編號：**111-10**
- 二、 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：**「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第二辦公室修繕採購」**（詳投標標價清單及工作需求說明書）。
- 三、 履約期限：**廠商應於111年10月20日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**
- 四、 契約金額：

新 臺 幣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整

(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，請自行調整)

- 五、 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
招標機關蓋章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